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屠房(獸醫))
瞿文豪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屠房)
嚴家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曾嚴婉華女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黎鎮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曾嚴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獅子山學會

實習生
歐芷煥小姐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然先生

個別人士

黃世澤先生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Regulatory and Nutrition Manager
鄭志揚先生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副會長(外務)
陳麗嫦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 —— 法律事務及集團事務(香港)
陳穎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嬰幼兒營養品研發中心(中國)總監
李永雄博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市務和銷售
巫瑛小姐

天主教綠識傳人

主席
鄭生來神父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主席
鍾志偉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及傳訊副總監
施潔瑜女士

個別人士

凌志靜女士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Mr Arnoud van den Berg

民主黨

發言人
陳樹英女士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Regulatory Affairs Manager
黃家齊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Senior Medical and Public Affairs Manager
謝兆礎小姐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婦產科學院

副院長
梁永昌醫生

個別人士

陳芝瑛女士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嫦女士

個別人士

曾珮瑜女士

香港護士協會

副主席
彭澤厚先生

自然育兒網絡

代表
徐瑩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趙倩霞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教授
倪以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71/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68/14-15(01) 、
CB(2)709/14-15(01)及CB(2)754/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2月8日就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事宜所作的回應；
- (b)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就奶粉供應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及
- (c) 政府當局就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月9日就有關日本麥當勞食物安全事故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3/14-1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14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 (b) 公眾龕位供應及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的最新情況；及
- (c)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若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及一些團體曾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政府當局發表的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考慮安排公聽會。主席建議，視乎事務委員會議程上的待議事項數目，有關公聽會可安排在2015年5月或6月的會議上舉行。若公聽會落實舉行，委員將獲知會有關的安排。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IV.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568/14-15(04)及(05)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5.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他們在會議上作出的陳述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28個團體／個別人士就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即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陳述意見。這些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12份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

討論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詳情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68/14-15(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於2015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2)83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就上述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68/14-15(05)號文件)。

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8. 郭家麒議員對於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未有為嬰幼兒提供足夠保障，深表失望。郭議員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不准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不過，政府當局建議某些產品和

聲稱組合在香港獲准許，並透過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其他產品和聲稱組合的不同規管方向的意見。郭議員關注到，消費者或不能分辨配方產品廣告所作出的聲稱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就規管架構作出建議時，應處理業界在廣告中作出誇張或具誤導性聲稱的不良銷售手法問題。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建議的規管架構是為徵詢公眾對於透過立法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聲稱的意見，以保障嬰幼兒健康。政府當局明白，社會各方對此項具爭議性的議題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提出規管架構的5項首要原則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諮詢文件中提出多個產品和聲稱組合建議的規管方向，供各界討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在目前的建議下，最終獲得准許的任何營養和健康聲稱仍必須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由有關當局進行的可信評審程序。

10. 陳恒鎮議員表示，配方產品廣告中所作的某些聲稱屬誇張和具誤導性。他對規管業界銷售手法的建議規管架構表示歡迎。陳議員從諮詢文件中得悉，政府當局提議為訂定和修訂核准聲稱清單設立機制，以期為業界就相關產品作出符合法律要求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提供指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機制提供詳情，例如在核准聲稱時考慮的因素。

11.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他與業界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規管架構，但他與業界同樣關注到，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制訂一連串立法建議，會在遵從新規定方面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現時有法例禁止就商品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規管就口服產品的指明聲稱作廣告宣傳(即分別為《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第362章")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下稱"第231章"))。他詢問，若有關聲稱已獲來源國的規管當局接納，當局會否考慮在本港採用該聲稱。

12.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就營養聲稱而言,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的做法,從而訂定在某些條件之下可容許作出若干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至於健康聲稱方面,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按業界提出的申請訂定核准聲稱清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經獲准使用的聲稱,只要申請人能提供足夠文件證明有關的聲稱已獲來源國或其他國家的規管當局接納,並已由有關當局訂立相關的聲稱條件,則規管當局會通過"快捷"評審機制,考慮香港是否採用該聲稱。當某項聲稱獲納入核准聲稱清單後,只要符合特定的條件,則申請人和業內其他人士可就相關產品和同一產品類別的產品作出該項聲稱。至於從未經任何規管當局批准使用的聲稱,業界則須提交相關文件顯示有關聲稱具科學佐證,以便食安中心進行詳細評審,而該等個案的審核程序需時或會較長。

13.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補充,在制訂上述審核聲稱的機制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美國、澳洲及新西蘭,以及新加坡)及內地的做法。這些地方均由認可當局根據既定機制審核聲稱。

14. 陳恒鑾議員認為,設立合理的寬限期,讓業界為符合新規定作好準備,這點尤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的立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視乎規管架構建議的最後定案,政府當局會考慮處理有關聲稱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業界遵從規定所需的時間等,再就寬限期的長短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徵詢業界的意見。

15. 方剛議員詢問,鑒於網上購買食品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互聯網上銷售。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有關食物的虛假標籤及廣告的相關條文會涵蓋網上銷售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有關聲稱的現行立法建議會循此方向制訂。

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廣告宣傳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贊同團體的大部分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不過，他關注到在建議規管架構實施後，若禁止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聲稱，配方產品的廣告宣傳透過使用圖像和影片把產品與兒童的健康成長及成就聯繫起來，可能會更具誤導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配方產品廣告的資訊準確無誤。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關注，認為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媒體中以感性的方式進行廣告宣傳，相對這些產品的聲稱，或會對家長決定是否餵哺母乳有更大的影響。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所提供的資訊。在《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生效後，會更有效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以及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衛生署草擬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遵守與否屬自願性質)旨在維護母乳餵哺，以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在配方產品的銷售行為(包括這些產品的廣告)方面提供指引。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份組合、營養標籤及聲稱方面的立法工作一俟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頒布經修訂的《香港守則》。現階段，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聲稱引入規管和推廣母乳餵哺，以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18. 黃碧雲議員詢問，建議的規管架構會否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廣告中所作出的其他功能聲稱作出規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規管架構不僅會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在標籤或包裝上所作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包括營養素比較聲稱及其他功能聲稱)，亦會涵蓋透過廣告就這些產品所作的聲稱。政府當局會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不同規管方案徵詢公眾的意見。她重申，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

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審程序，才會獲批准。

立法計劃

19.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實施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將制定新法例，還是會修訂現行法例。黃議員察悉，屬香港海關權限範圍內的第362章亦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她詢問第362章是否可以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修訂現行法例以訂定新的規管架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解釋，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雖然現時有法例規管食品的標籤及宣傳品，但現時並沒有法例特別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最近制定的《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將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第132W章")，以更有效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以及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政府當局會視乎目前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及最終制訂的規管架構，再決定會否修訂第132W章，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補充，援引第362章提出檢控的門檻甚高，而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一般不在第231章的涵蓋範圍內，原因是這些產品不符合第231章有關"藥物"或"口服產品"的定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修訂食物及衛生局權限範圍內的現行法例，以訂定新的規管要求，做法較為合適。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建議的規管架構不涵蓋那些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感性廣告，針對規管聲稱引入新法例，也會變得毫無意思。這是因為第362章已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2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聲稱制訂立法建議時，須釋除業界的疑慮，這點尤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讓議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終結前有足夠時間作出審議。

推廣母乳餵哺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推廣母乳餵哺。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沒有為母乳餵哺提供充足的支援設施。他表示，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亦做得不足，因為與配方產品進取的銷售宣傳比較，推廣母乳餵哺的廣告似乎欠奉。何秀蘭議員表示，本港規定准予放取的產假及侍產假甚短，而且公共場所提供的育嬰設施亦不足，均使在職母親難以餵哺母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加大力度。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就推廣母乳餵哺批撥資源。食物及衛生局亦於2014年4月初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並已推行多項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包括在醫護機構提供母乳友善的環境，以及促進在公共場所設立供餵哺母乳之用的設施。衛生署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公眾對母乳餵哺的接納程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25. 方剛議員認為，雖然母乳餵哺被公認為對嬰兒的健康成長至為重要，但本港所提供的母乳餵哺設施並不足以利便母親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母乳餵哺其子女直至兩歲或以上。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調查，蒐集母親對持續餵哺母乳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該委員會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致力推展母乳餵哺。主席認為，就委員有關母乳餵哺的支援設施及促進在公共場所(特別是在商場內)設立育嬰設施的關注，政府當局應作出回應。

V.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屠房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CB(2)773/14-15(05)及(06)號文件)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調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的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收費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73/14-15(05)號文件)。

27.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73/14-15(06)號文件)。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由食環署提供的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收費自前區域市政局於1997年上一次調整以來已一直維持不變。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調整這些收費，以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分別反映有關成本。在目前的建議下，新發及續領的屠房牌照的收費將下調約80%至95%。

29.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增加收費的建議提供理據。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現有3個持牌屠房的屠宰量、在該3個屠房屠宰的食用動物的實際數目，以及該些屠房的業務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屠房)表示，以豬隻為例，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及長洲屠房的每日屠宰量分別為5 000、2 000及500頭。在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及長洲屠房，每日屠宰的豬隻的實際數目則共有4 700頭左右，分別為約4 250、450及15頭。由於屠房營運商屬以商業形式運作的商業機構，政府當局沒有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

30. 黃碧雲議員表示，上述數字顯示部分屠房的屠宰量未有完全用盡。她關注有否出現由上水屠房壟斷屠房服務的局面，因為有關屠房所處理豬隻的數目並不平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調整收費對個別屠房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觀察到，豬隻送往不同屠房屠宰的數目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大多數的豬隻均由內地進口。位處

邊境管制站附近的上水屠房自然會是批發商的首選地點，以盡量減少可能因長途跋涉而招致的貨物損失。屠房營運商可根據其本身的商業考慮在市場上競爭。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一步解釋，收費調整建議旨在收回食環署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在目前的建議下，雖然屠房營運商將要繳交的檢驗費有所增加，但續領牌照收費則會下調約80%至95%。舉例而言，假設3個屠房營運商所屠宰的豬隻數量維持不變(每年約180萬頭)，而預計增收的費用(即4,600萬元)全數轉嫁至零售顧客，收費調整對豬肉零售價格的影響估計會是每斤增加0.24元。依政府當局之見，該增幅屬溫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屠房營運商簡介收費調整建議，而他們並不反對按"用者自付"原則訂定屠房服務的收費。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重整這些收費的結構，以更適當反映屠房的實際運作情況。

32. 就黃碧雲議員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表示，為落實上述收費調整，相關的附屬法例須予以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的修訂法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33. 主席邀請委員就收費調整建議提出意見。委員察悉，香港工會聯合會對建議沒有特別意見。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對建議有所保留。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們對建議沒有特別意見。主席表示，自由黨對建議有強烈保留，因為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而建議的收費增幅對零售價格的影響可能會比預計的為大。

VI.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CB(2)773/14-15(06)及(07)號文件)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食環署提供的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進行的

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73/14-15(07)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73/14-15(06)號文件）。

35. 就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收費調整建議，王國興議員批評，人類遺骸及骸骨火化服務收費的建議增幅過高及不合理。至於在公眾墳場埋葬人類遺骸及就在紀念花園置放牌匾而給予的准許的收費方面，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加幅亦甚大。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每年通脹率而調整服務收費，以免一次過大幅增加該等服務的收費。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收費調整建議，而殯儀業界亦不贊成該建議。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在政府火葬場火化人類遺骸或骸骨的收費過去一直偏低，原因是政府希望鼓勵市民採用火葬而非土葬。火葬服務的收費自1997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目前的收回成本比率僅是18%，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在3年內分階段調整收費，以收回成本及減少由提供火化服務而錄得的虧損。

37. 陳志全議員對火化服務收費激增表示強烈反對。雖然他不反對依據“用者自付”原則就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收回成本，但他認為上述收回成本的原則應只適用於商業營運者所使用的服務。他詢問，若市民選擇使用綠色殯葬，政府當局會否豁免或調低火化服務收費。

38.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3年內把火化服務收費由介乎90元至1,220元增至6,560元的建議增幅太大。她認為，按照通脹率逐步提高收費，會是較合理的做法。她同時質疑，既然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是否有需要調整上述收費。蔣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其調整收費的建議，並在向立法會重新提交建議前，回應會否豁免有財政困難的基層市民繳交新增收費的關注。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火化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一直偏低。政府當局並非要一次過收回全部成本，而是建議分階段調整收費。政府當局亦建議按實際營運情況，調低部分服務收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符合申領殮葬津貼的資格。若收費調整得以實施，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是否需要調整殮葬津貼的事宜與社會福利署繼續聯繫。

40. 陳家洛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表示，公民黨和民主黨反對大幅增加火化服務收費的建議。陳議員表示，在檢討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的費用時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屬不可接受。他預計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將遭受市民強烈反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擱置該建議。黃議員表示，由於市民需長時間輪候公營龕位的編配，他們別無選擇，唯有以高昂價格購買私營龕位。她認為，政府當局調高火化服務收費的建議是不可接受和不合理的，尤其是當局仍未能提供充足的公營龕位以滿足市民殷切的需求。

41. 主席表示，他對"用者自付"的原則有所保留，根據該原則，部分政府收費經調整後可以甚高。他預計，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將面對議員的反對，原因是火化服務收費多年來均未有調整，即使在2003年錄得赤字預算時亦然。他表示，自由黨並不支持有關建議。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1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 ——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
 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強烈反對有關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下稱"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理由是該建議會削弱婦女獲取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資訊的權利，令她們無法作出知情的選擇。 ● 婦女應有權決定是否餵哺母乳。部分婦女或會因種種原因而難以向其子女餵哺母乳。政府當局應立即擱置有關建議。
2.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支持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 團體指出，在 2014 年 6 月刊憲的《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列明有關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規定。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規管一次過提交立法建議，以免在遵循新規定方面對業界造成過度的負擔，例如修改其產品的包裝。 ● 業界認為配方產品應只作單一類別分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類(即供 24 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產品)，以簡化所須遵循的規定。
3.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27/14-15(01)號文件
4.	黃世澤先生	● 立法會 CB(2)793/14-15(01)號文件
5.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1)號文件
6.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 立法會 CB(2)884/14-15(01)號文件
7.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27/14-15(02)號文件
8.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2)號文件
9.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禁止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就供 0 至 6 個月嬰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而言，應禁止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 就供 6 至 36 個月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應容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惟須符合若干要求(例如營養和健康聲稱必須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食物及衛生局的評審程序)。 ● 政府應採取措施推廣母乳餵哺，並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10.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3)號文件
11.	天主教綠識傳人	● 立法會 CB(2)939/14-15(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 立法會 CB(2)814/14-15(04)號文件
13.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5)號文件
14.	凌志靜女士	● 立法會 CB(2)827/14-15(03)號文件
15.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6)號文件
16.	民主黨	● 立法會 CB(2)827/14-15(04)號文件
17.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814/14-15(07)號文件
18.	防止虐待兒童會	● 立法會 CB(2)814/14-15(08)號文件
19.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793/14-15(03)號文件
20.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婦產科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支持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認為是促進母乳餵哺的方法之一，而母乳餵哺有利嬰兒的健康成長。 ● 團體對規管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的方式(包容或規範)持開放態度，但認為只有具科學佐證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才應獲得准許。
21.	陳芝瑛女士	● 立法會 CB(2)827/14-15(05)號文件
22.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立法會 CB(2)814/14-15(09)號文件
23.	曾珮瑜女士	● 立法會 CB(2)814/14-15(10)號文件
24.	香港護士協會	● 立法會 CB(2)773/14-15(03)號文件
25.	自然育兒網絡	● 立法會 CB(2)814/14-15(1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6.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立法會 CB(2)773/14-15(04)號文件
27.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827/14-15(06)號文件
28.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兒科學系	● 立法會 CB(2)814/14-15(1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5月11日